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聚力农村集体“三资”规范管理 扎实护航乡村振兴

□ 肖修建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农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简称农村集体“三资”)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物质基础,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对保障农民群众利益、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来宾市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关于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强化政治担当,主动服务大局,以有力的监督推动农村集体“三资”规范管理,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提供坚强保障。

一、坚持党的领导原则不动摇,层层压实农村集体“三资”规范主体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坚持党领导“三农”工作原则不动摇,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强保证。来宾市纪委监委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认真总结经验,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监督机制,推动日常监督、群众监督、巡察监督等同向发力、形成合力。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强化对村集体资金使用、集体资产资源配置、村集体项目实施等情况的日常监督,2022年以来全市村务监督委员会共参与监督事项3.8万项,督促

问题整改3635个,有效遏制村集体资金被随意使用、资产被随意处置、资源被随意侵占的情况发生。推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县、乡、镇、村四级纪委加强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移送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2022年以来全市村务监督委员会向乡镇纪委移送问题线索165条。畅通群众监督渠道,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充分利用电话、网站、手机客户端等载体,以及定期下乡接访等方式,建立信访举报“直通车”,拓宽农村集体“三资”问题举报渠道。强化巡察监督,上下联动推进市县巡察向村级延伸,出台《来宾市对村(居)巡察全覆盖工作规划意见》,以“整体式分类化”模式,对村(社区)集体“三资”规范管理开展巡察监督。2022年以来,全市上下联动对369个行政村开展巡察,督促问题整改920个,指导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因材施教,不断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

二、全面整合监督力量不缺位,全力保障农村集体“三资”科学规范管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方面监督要严起来、实起来。来宾市纪委监委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认真总结经验,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监督机制,推动日常监督、群众监督、巡察监督等同向发力、形成合力。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强化对村集体资金使用、集体资产资源配置、村集体项目实施等情况的日常监督,2022年以来全市村务监督委员会共参与监督事项3.8万项,督促

问题整改3635个,有效遏制村集体资金被随意使用、资产被随意处置、资源被随意侵占的情况发生。推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县、乡、镇、村四级纪委加强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移送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2022年以来全市村务监督委员会向乡镇纪委移送问题线索165条。畅通群众监督渠道,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充分利用电话、网站、手机客户端等载体,以及定期下乡接访等方式,建立信访举报“直通车”,拓宽农村集体“三资”问题举报渠道。强化巡察监督,上下联动推进市县巡察向村级延伸,出台《来宾市对村(居)巡察全覆盖工作规划意见》,以“整体式分类化”模式,对村(社区)集体“三资”规范管理开展巡察监督。2022年以来,全市上下联动对369个行政村开展巡察,督促问题整改920个,指导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因材施教,不断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

三、保持惩处高压态势不放松,坚决斩断伸向农村集体“三资”的腐败“黑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来宾市纪委监委机关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严肃查处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贪污侵占、套取私分、挥霍浪费等农村集体“三资”领域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以来,全市共查处农村集体“三资”领域违纪

违法案件72起,处理村委(村小组)干部90人,涉案金额545万元,切实保障农村集体“三资”安全和农民群众合法利益。在查办案件的同时,全市纪检监察机关以案促改促治,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三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聚焦靶向、精准发力,实现标本兼治、系统治理。市县两级纪检监察机关通过强化警示教育、组织学习典型案例、督促完善监管机制等方式深入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各县(市、区)立足实际建立健全农村“三资”规范管理制度27项,取得一批长效性制度成果,逐步形成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良好局面,助推实现产权明晰、公私分明、责任明确的农村集体“三资”规范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农村集体“三资”规范管理质效,确保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新时代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任务,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来宾市纪委监委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扛牢政治责任,聚焦监督主责,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以农村集体“三资”规范管理为切入点之一,深入解决农业农村发展最迫切、农民反映最强烈的实际问题,全力保障乡村振兴战略高效实施。

(作者系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一级调研员)

深化政治巡察 推进自我革命

□ 李千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全党必须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绝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全面从严治党是自我革命的内在要求,必须始终保持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将反腐败作为党自我革命必须长期抓好的政治任务。政治巡察直面问题,督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是推进自我革命的有效路径。面对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局面,必须不断强化政治巡察,充分发挥巡察监督在党的自我革命中的重要作用,以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提供坚强保障。

落实“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坚守政治巡察定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首先要从政治上上看,才能看得更明白。从政治上看,就是要透过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的现象看到本质,看清其本质上的政治危害性。巡察作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从政治上查问题、找问题,本身就是开展巡察监督的第一要务和基本要求。在实践中精准落实政治巡察要求,必须牢牢把握政治巡察基本职能定位,牢记国之大者,把聚焦点、着力点放到督促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上,始终坚持从工作看责任,从责任看政治,防止就业务谈业务,就个案谈个案,没有抓住问题本质。巡察机构要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基层直接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情况,查找和纠正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的错误表现,通过早发现、早治理,督促巡察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定力和政治能力,推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保持自我革命政治定力,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更加有效地发现问题和推动解决问题。在发现问题上,要紧盯权力和责任,紧盯“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履职律己情况,紧盯动摇党的执政根基、侵害群众利益的人和事,把握不同层级、不同领域的特点,深入揭示政治问题和腐败问题交织的廉洁风险隐患,深入查找共性的突出问题和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在推动解决问题上,要注重压实被巡察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强化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的日常监督责任,推动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联动整改,完善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机制,形成监督、整改、治理的良性循环,使巡察在管党治党、国家治理中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持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重点巡察什么,群众最关心什么问题就盯住什么问题;要紧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惠农利农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方面的突出问题,紧盯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以及补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等突出问题进行监督。

完善巡察监督工作格局,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支撑。巡察监督工作具有主动性、深入性、融合性特点,能够有效贯通和带动各类监督,也能够广泛了解民意,密切联系群众,为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完善巡察监督工作格局,横向要加强各类监督贯通融合,纵向要强化巡察上下联动。在推动各类监督贯通融合上,推动巡察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统筹协调,与组织、宣传、政法、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监督协作配合,可以有效解决力量分散、协同不够、重复监督等问题,完善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质效;在具体工作实践中,各方都要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来推进,打通各项监督内在联系,完善协同配合的制度机制,强化信息互通、人员支持、政策咨询等方面工作,不断提高各类监督贯通融合的整体效果。在巡察巡察上下联动方面,党中央出台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意见。作为县级巡察机构,在上下联动中要主动融入,在政治定位、任务安排、贯通融合、成果运用等方面多请示、汇报,切实争取上级巡察机构对县级巡察工作的指导,从而实现省(区)带市、市带县三级联动效果。

(作者系象州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主任)

以“五治”融合推进来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 谢一帆

市域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基石。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提出“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创新社会治理体系纳入“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进行部署,提出“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进一步凸显将市域作为社会治理单元的重要性,强调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为核心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2020年是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第一年,来宾市成功获批为全国第2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近年来,来宾市不断健全社会治理制度体系和组织体系,社会治理的主体从单一走向多元,党委、政府、社会、公众等治理主体职责越来越清晰化,以数字化赋能社会治理,初步形成“三治”结合城乡治理体系。新时代新征程上,来宾市应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之事,以“五治”融合全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强化政治引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有方向”

市域社会治理在国家治理与基层治理之间起着“桥梁纽带”的作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来宾市在党建引领市域社会治理创新中初步形成了“党建+新乡贤”“党建+石牌头人+石牌律”“党建+红色物业”、巷道(邻里)党建、“有事找书记”等典型治理模式,对基层党组织、党员进行“星级化”管理,将治理资源、服务下沉到基层,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党组织建设成为引领社会治理的坚强战斗堡垒。一是提高党建引领市域社会治理的意识和能力。加强领导干部对市域社会治理文件政策的学习,深入把握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加强整体谋划布局,凝聚合力。由乡镇(街道)社会治理办公室负责收集、传达、组织学习各级市域社会治理文件政策,通过驻村第一书记、驻村队员组织村“两委”常态化学习社会治理的政策和文件,以文件精神推进工作开展,做到有前瞻性、有谋划、有创新。二是创新党员参与社会治理的载体。在当前“党员

分类管理”的基础上,通过创新载体让党员参与到社会治理中,发挥先锋模范的作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构建“村到组、组到户、户到人”三层党建网格,第三层网格党小组党员负责落实政策传导和信息传递,根据农村“无职党员”的特长编入“产业带动、矛盾调节、志愿服务管理”等乡村治理类别中,带领村民发挥治理主体的作用,值得借鉴。

二、坚持自治强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有力”

市域社会治理涉及多个部门、多元主体,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中充分发挥自治强基的作用。来宾市在自然屯建立健全“一组三会”,在行政村上推动“一约四会一队”建设,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创新“乡贤+”模式,引导新乡贤参与社会治理,推动民事民管、民事民议、民事民办,实现“小事不出屯,大事不出村”。兴宾区桥巩镇毛塘村“五清单、六步骤”村级议事协商,入选2021年度全国基层治理创新典型案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创新为民谋利、为民办事、为民解忧的机制,让群众的聪明才智成为社会治理创新的不竭源泉。一是理清基层政府与村委(社区)的工作清单。基层政府要由“划桨人”转变为“掌舵者”,做方向的引领者。开展基层组织“去机关化”行动,明确基层政府和村委(社区)各自的工作清单,放权赋能村委(社区),让他们有更多精力谋划好发展方向,创新居民议事协商方式,增强自治组织能力,更好地推进“村(社区)务自治”。二是丰富村民议事协商形式。借鉴浙江象山县“村民说事”、慈溪市“圆桌夜谈”等做法,以问题为导向,丰富村民村务议事的形式,通过定期说、现场说、上门说等方式,组织、引导和动员村民充分发表对村级事务的意见、建议和诉求,集思广益、共商对策,让村民有归属感和价值感。

三、坚持法治保障,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有序”

法治是市域社会治理体系的内在要求,强调运用法治思维谋划社会治理,用法治方式解决社会难题,推动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来宾市加强乡镇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推行“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实现全市811个行政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全覆盖,送法法律服务进重大项目、征地搬迁、企业等,推动“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平台建设,推动法律服务向网上

延伸,提高服务效能。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市域社会治理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提供了根本遵循。一是提高依法治理的意识和能力。将法治教育纳入领导干部常态化学习培训中,采取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的方式,将依法行政纳入考核体系,强化尊法、守法、用法的意识,提高运用法律分析、解决矛盾和问题的能力。二是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通过文字、漫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打造“法治公园”“法治文化墙”“法治长廊”等法律阵地,发挥“法律明白人”“法治宣传队”的引导作用,通过“以案说法”“以案说法”等生动方式开展法治宣传,让群众在“说”中养成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习惯。

四、坚持德治教化,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有魂”

德治是培育市域社会治理内在动力的重要方式。来宾市加强“一约四会一队”建设,推行“新时代文明实践积分卡”制度活动,将积分结果应用于兑换实物、评优评先等,规范和调动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主动性,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合山市以“一村一特色,村村不重样”打造成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带,河里镇五塘村设立了广西首个“村一级”家庭教育指导站——“合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试点)”,主要提供家庭教育指导、青少年维权帮教、法治宣传、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等多项服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就要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为全面依法治国创造良好的人文环境。”一是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村规民约、文明公约、家家家训,通过道德讲堂、山歌演唱、竞赛比拼等方式加强宣传教育,特别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非公企业的常态化教育培训中,强化社会公众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知、情感认同和行为准则。二是加强乡风文明培育。将“精神文明积分制”升级为“三治积分制”,将村民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等具体行为指标化,将三治积分的考评结果与解决“三农”难题结合起来。三是发挥文化的引领作用。善于挖掘和讲好乡村名人的故事,发挥其教化、凝聚共识、规范秩序的功能。通过举

办“村BA”、丰收节等传统节日,塑造人们的道德情感、社会心理、风俗习惯。搭建新乡贤交流平台,传承和发扬乡贤文化,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和凝聚各方人士支持家乡建设,传承乡村文明。通过挖掘和宣传来宾好经验好做法,打造高品质的文化产品,推行文化资源数字化,让农民共享城乡优质文化资源。

五、坚持智治支撑,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有效”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将“科技支撑”纳入社会治理体系,要求在社会治理中发挥“智治”作用,提高社会治理的效能。来宾市积极打造“乡呼县应、上下联动”平台机制,对于乡镇(街道)无法独立解决的急、难、险、重事件进行“呼叫”,平台及时响应,并根据职责分工向相关职能部门精准派单,实现县乡快速、高效联动执法,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互联网+网络化”把管理服务从“线下”拓展到了“线上”,为群众反映诉求和问题提供了便利,实现“线上联动”和“线下互动”。但是依然存在乡村信息网络建设滞后、信息资源共享不够等问题,需要坚持“智治”,在社会治理中发挥科技支撑的作用。一是加快社会治理信息化建设。抓住国家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工作机遇,以兴宾区自治区数字乡村试点县为契机,加强对全市数字乡村建设前瞻性规划和信息网络建设,提高运用大数据、智能化手段支撑社会治理水平,提高服务的精准化、精细化水平。二是推动信息资源互通共享。用系统观念谋划和统筹全市的信息资源平台,打通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完善社会治理平台功能,加强各部门各领域网络系统的互通互享,把“雪亮工程”、综治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整合到综合中心,使其真正成为集“指挥中心”“服务中心”“矛盾中心”“信息中心”等功能为一体的“来宾市智慧大脑”。三是加强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全面了解全市信息化人才资源分布,通过“麒麟人才”“万才返乡振兴家乡”等方式引进计算机、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信息化人才,加强与广科师、市职校等院校合作,建立大数据人才培养基地,加强梯队式信息化人才培养。加强对村“两委”干部信息技术的常态化培训,进一步提高基层工作人员运用信息技术服务群众的能力。

(作者系中共来宾市委党校统战理论教研室主任、讲师,第五届来宾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家库特约理论专家)